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舉行之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乃上述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動議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及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題為「公開發售之條件」所載條件達成：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		
	(b) 謹此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該通函)、發行紅股(定義見該通函)、包銷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c) 待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經董事推薦，謹此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一筆進賬金額資本化及將該筆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不少於718,724,879股紅股以供向排名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d) 謹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並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生效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辦理一切相關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進一步之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		
	特別決議案		
2.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細則，有關詳情在於該通函；及		
	(b)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充資本之款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紅股之數目。」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加蓋公司印鑑。
- 倘為聯名持有人，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不獲點算。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